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的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

本公告乃由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13.51(2)條作出。

於2026年11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Mercier先生**」)通知，泰國司法部特別調查署(「**DSI**」)正在對其進行調查(「**該調查**」)。該調查主要涉及泰國公民被用作與Mercier先生相關的法人實體中的代名人，以協助外國國民在未根據泰國相關法規取得所需授權的情況下經營受限業務的指控。DSI調查人員已向Mercier先生告知針對他的相關指控，而Mercier先生對此予以否認。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調查仍在進行中，且就該事項而言，尚未對Mercier先生作出任何終審判決或定罪。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調查涉及Mercier先生以個人身份所涉的指控行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無關，亦不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造成任何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鑒於上述情況，Mercier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6年11月15日起生效。

Mercier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Mercier先生於其任期內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

於Mercier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提名委員會亦僅有兩名成員，且其中僅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組成均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之規定，亦未能符合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之規定。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以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無論如何須自Mercier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C條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王勤松
主席

香港，2026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及王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路長梅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曉東先生及范永奎先生。